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党发〔2021〕46号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18日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切实保证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和《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鲁高工委〔2015〕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发展党员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可靠接班人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第三条 工作方针。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第四条 工作原则。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及时把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优秀教职工，以及理想信念坚定、综合

素质高的优秀学生吸收到党内来。加大对少数民族学生的组织培养和发展力度。坚持把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等高知群体作为重点发展对象。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入党申请。基层党组织应当积极向党外群众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开展入党启蒙教育，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激发广大师生向党组织靠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入党申请人必须年满十八岁，由本人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入党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成长经历和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等。

第六条 党组织派人谈话。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谈话人一般为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辅导员等正式党员，谈话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谈话结束后应及时填写《入党申请人登记表》。

第七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对入党申请人一段时间的培养考察，根据情况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首先由入党申请人所在单位（班级、系所或部门）的群团组织进行无记名投票推优，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对入党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然后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简称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召开支部大会，下同），在群团组

织推优和党员推荐票数超过应参加推荐人数半数以上的人选中，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从支委会研究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算起。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公示。党支部对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5 天，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党支部将入党积极分子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并备案。

第十条 指定培养联系人。党支部应指定 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确定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等高知群体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要选择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有影响力的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专门联系培养。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与管理。基层党组织要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安排一定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式，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形势与政策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

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等，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入党积极分子要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一般每季度至少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以便党组织及时了解有关情况。培养联系人要进行跟踪培养教育和考察，注意发现入党积极分子思想、学习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加强交流、积极引导，在此基础上每季度一次将考察情况如实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簿》。党支部要在培养联系人考察的基础上，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综合考察，其中学生党支部每半年应在班级范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民主测评，考察测评情况如实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写实簿》，同时根据考察测评情况，由支委会及时研究调整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院（系）级党组织要注重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整体分析，并将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新转入的教职工和学生，如在原单位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并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转入后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说明情况。党支部要及时检查其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如果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应当指派专人与其谈话，为其指定培养联系人，接续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对手续不完备或原单位不能提供原始材料的，不予承认。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由各分党校负责，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的集中培训由校党校统一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完成培训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颁发《党校培训结业证书》。培训结业满3年的,须重新培训。未经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或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三条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入党积极分子自递交入党申请书以来的相关材料,专人管理,专柜存放,专簿登记,健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档案。入党积极分子单位调整、工作调动或毕业离校时,应将其有关材料及时转到新单位党组织。

第三章 党员发展对象的确定与考察

第十四条 确定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可列为发展对象。党支部根据培养考察情况,在听取党小组意见、培养联系人的意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讨论同意、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研究确定党员发展对象,应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注重考察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最近两学期学习成绩名次或最近两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名次,原则上应在班级(或同一专业)前60%,最近一学期无考试不及格现象。确定发展对象时要注意考察近年来是否有违规违纪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确定共青团员为党的发展对象要经过团组织推优。确定研究生党员发展对象还要征求导师意见。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公示。党支部对拟列为发展对象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5天,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

查、核实，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审查备案。党支部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列为发展对象人选报上一级党组织。上一级党组织是党委的，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并批复，同时将发展对象名单报党委组织部备案；上一级党组织是党总支的，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后报党委组织部，直属党支部直接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审查并批复。

第十七条 确定入党介绍人。发展对象确定后，党支部要指定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指定他人。入党介绍人主要任务是：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入党介绍人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八条 政治审查。党组织要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有：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事件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等。函调证明材料要由乡镇或相当于乡镇以上的党组织提供，政治审查要形成结论性的综

合考察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九条 公开答辩。发展学生入党，一般要进行公开答辩，进一步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对党的认识和对党的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答辩以会议形式进行，由党支部召集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代表参加，答辩会议后，党支部对发展对象答辩情况作出评价，确定答辩是否通过。答辩未通过者，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条 发展对象培训。党组织要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或不少于 24 学时）。发展对象未参加集中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一条 材料预审。党支部应当对发展对象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上一级党组织。上一级党组织是党委的，负责发展对象材料的预审；上一级党组织是党总支的，对发展对象材料作进一步审查后报学校组织员办公室预审；直属党支部直接报学校组织员办公室预审。材料预审合格者，方可领取并填写《入党志愿书》。

第二十二条 接收预备党员。接收预备党员要召开支部大会，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有表决权的到会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人数的半数，方能召开会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上一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与

监督，派员列席支部大会，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连同其他有关材料报上一级党组织。

学生毕业前三个月，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公示。党支部对讨论通过的拟接收预备党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5天，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第二十四条 组织员谈话。党委审批前，派组织员在审查入党材料的基础上对拟接收预备党员进行谈话，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组织员要将谈话情况和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向党委书记汇报，并填写《入党志愿书》中相应栏目。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

院（系）级党委有审批权限，审批党员时，应召开党委会会议集体讨论表决，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逐个讨论表决。审批结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预备党员备案登记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院（系）级党总支没有审批权限，应对党支部报送的拟接收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审议要召开党总支会议集体研究，形成审议报告。审议结束后，将审议报告、《拟接收预备党员审批登记表》和《入党志愿书》报校党委审批。

直属党支部将支部大会决议、《拟接收预备党员审批登记表》和《入党志愿书》报校党委审批。

党委对下一级党组织报送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在3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6个月。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应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并及时通知本人参加组织生活。对未被批准入党的，要做好思想工作，鼓励其发扬优点，克服不足，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六条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宣誓。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一般以院（系）级党组织或党支部为单位组织，本级党组织全体新接收的预备党员参加宣誓，也可吸收部分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党组织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考察，帮助他们克服自身的缺点和不足，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学习与工作能力。预备党员要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一般每半年至少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以便党组织及时了解有关情况。预备党员的培养人一般由入党介绍人担任，也可指定他人，培养人要对预备党员每半年进行一次教育考察，并将考察情况如实填入《发展对象 预备党员培养考察写实簿》。党支部要在培养联系人考察的基础上，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综合考察，其中学生党支部每半年应在班级范围对预备党员现实表现情况进行民主测评，根据测评结果，做好教育引导。

预备党员单位调整、工作调动、离退休或毕业离校时，应及时将组织关系和教育考察情况转入接收单位党组织，做好接续培养。

第二十九条 提交转正申请。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本人应在预备期满前半个月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对预备期满未提出书面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组织一方面要及时提醒，另一方面要查明原因，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教育和处理。对经提醒和教育仍不提交书面转正申请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转正。对已提交书面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支部应当进行考察，预备期满后，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考察和教育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反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是：党支部在充分征求党内外群众和培养人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预备党员能否转正的考察意见；对拟转正预备党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5天；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形成能否按期转正的决议（支部大会的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连同其他有关材料报上一

级党组织审查、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审批参照第二十五条执行）。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一条 材料归档。学生预备党员转正后，材料由院（系）级党组织存入本人档案；教职工预备党员转正后，《入党志愿书》等有关材料，由院（系）级党组织负责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入党志愿书》等材料也要存入本人档案。

第六章 组织领导和纪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党委组织部对发展党员工作要加强指导，重要问题及时向校党委报告。

第三十三条 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设置、聘用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建立一支原则性强、业务熟练、敬业奉献的组织员队伍，充分发挥组织员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四条 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支持和帮助团组织做好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确保共青团员入党成为发展学生党员的主渠道。

第三十五条 强化发展党员工作失职责任追究。校党委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等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进行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其党员身份，并在支部大会上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鲁理工大党发〔2013〕1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抄送：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